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2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八次，亲自出席会议八次。2012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审慎核查，我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净利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支行 6,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审慎核查，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369.34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和形成满足多组织架构以及控股企业协同运转、高效管理和科学决策需要的综合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建成后，可满足公司市场网络管理、横向兼并和产业链延伸的战略扩张需要，大大提高公司在酱卤肉制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管理可复制性，全面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以支撑企业未来的成长，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西易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化平台开发协议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拟与江西易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化平台开发协议，涉及金额 1800 万，经过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同意公司与江西易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化平台开发协议。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审慎核查，认为经审阅和调查汤晓春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所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汤晓春先生拥有一定的会计和审计专业

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汤晓春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汤晓春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同意聘任汤晓春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履行职务的有效行使职权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3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

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联系方式：汤其美

邮箱：tangqimei@chncpa.cc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汤其美

2013 年 4 月 22 日